慈濟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
學生實習規則

115 年 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後護理學系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

壹、總則

一、 為增進專業實務技能，培養學生職業倫理道德觀念，並發揮慈悲喜捨及誠正信實精神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 本校暨各實習機構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，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事務。

三、 本辦法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議、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一般規則

一、 學生實習梯次、地點、單位與起訖時間由學系與實習單位協調後統一安排。

二、 每一梯次的實習學生皆有一位老師負責指導，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規定，遵從實習單位與學校老師之指導。

三、 學生應愛惜公物，如有不當使用損壞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，任何公物不得取為己用。

四、 學生實習服裝儀容之規定：

（一）實習學生需穿著學校規定之實習服裝、白色護士鞋；女生白色護士服褲裝，著淺膚色或白色絲褲襪；男生著白色護士服衣褲、白色短襪。

（二）實習證（本系統一製作）配戴於左胸前，如有遺失需至學系系辦申請補發。

（三）實習學生儀容務求整潔：頭髮髮長不得超過衣領，長髮者應盤梳整齊（若染髮，髮色以黑色為限)；指甲不得留長或塗染；勿穿戴懸掛式耳環。

（四）天冷若需加穿外套，則以校服外套為限。

（五）社區實習請依實習計劃書規定穿著。

（六）服裝儀容未符合規定者，予以扣分處理。

五、 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實習工作由指導老師依實習計畫書分派，學生不得擅自要求調換。

（二）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需依「慈濟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
（三）實習期間，學生應依單位排班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，並應完成所負責之護理工作。下班時未完成工作或未交班者，不得擅離實習單位。

（四）實習時間內，學生不准會客、接聽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雜誌、寫信或處理其他私事；特殊事件，需經向指導老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報備後方得離開。

（五）非實習時間，學生如需至實習單位蒐集資料，須事先經實習老師及單位護理主管同意，並須著實習制服或校服前往。

（六）實習期間，學生應與病人維持良好護病關係，不得有私人財物之往來，實習

結束護病關係即結束，不宜披露個人的通訊資料。

（七）實習期間，學生應保持謙恭有禮的學習態度，虛心接受指導。

（八）實習期間，學生應攜帶健保 IC 卡以備就醫時使用。

（九）實習期間，學生不得無故錄音、照相、錄影病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部位；亦不得無故洩漏因照護業務知悉或持有的病人個人資料。

參、實習成績評量與記錄

學生實習完一個科目時，應上網至學校行政校務系統網站的護理系實習評量管理系統，自評該科臨床實習表現；經實習指導老師將各項實習評核項目評值後儲存送出，學生即可查詢該科實習成績，最後由該科實習主課老師將學生實習總成績呈送教務處。

肆、實習獎懲辦法

一、 獎 勵：學生對病人態度與服務有優良事蹟、提出創見與改善事項或防止重大事故發生者，由指導老師視情節呈報校方，並於該科實習總成績加一至五分或報請校方給予獎勵。

二、懲 誡：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告知後仍未改進者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一至三分：
   (1) 給藥過程未正確執行三讀五對（尚未投予病人者）。
   (2) 未確實看病人服藥，而離開者。
   (3) 未確實執行護理處置，亦未告知指導老師或負責的護理人員者。
   (4) 不愛惜公物導致物品損壞者。
   (5) 其它錯誤，但情節輕微未危及病人者。
   (6) 服裝儀容未按照規定者。
2.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四至五分：
   (1) 上款各項累犯達三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而未自動報告者。
   (2) 給藥錯誤(含已給藥或遺忘給藥)。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六至十分：
   (1) 以上 1 至 2 款各項所列累犯情節重大者。
   (2) 執行工作或治療不慎傷害病人者。
   (3) 其它錯誤，危及病人者。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十一至十五分：
   (1) 以上 1 至 3 款各項所累犯情節重大者。
   (2) 未經醫師處方擅自取藥給病人者。
   (3) 應注意而未注意（如處方抄寫錯誤，或紀錄錯誤）。
   (4) 其它錯誤，導致嚴重過失而危及病人者。
5. 特殊重大過失危及病人；行為不檢如偷竊、怠忽職守、違反個資法者，送交學務處議處。

6. 發生下列行為者，應書寫實習重大事件報告表：

(1) 在照護工作中，因護生的疏忽而致病人發生意外事件者。

(2) 因不當的護理行為，而發生危害到病人安全之事件。

(3) 因個人操作、使用不當造成儀器損壞，造成醫院之重大損失者。

(4) 護生發生職業傷害時（如尖銳物品扎傷事件）。

(5) 其它未預知之突發事件。

伍、實習休假規則

一、 實習期間，若逢國定假日休假，依學校公告休假。

二、 實習期間，若逢颱風、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依縣市政府公告休假。

陸、實習期間突發狀況處理流程

一、工傷（尖銳物品扎傷、跌倒）

實習期間因協助醫療處置之工作而受傷（或院方認定屬公傷事項者），因不屬於該院員工，無須填寫職傷表。但需填寫醫院（機構）「職傷異常事件報告單」、「護理系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」，先以自費或健保看診（可暫以記帳方法處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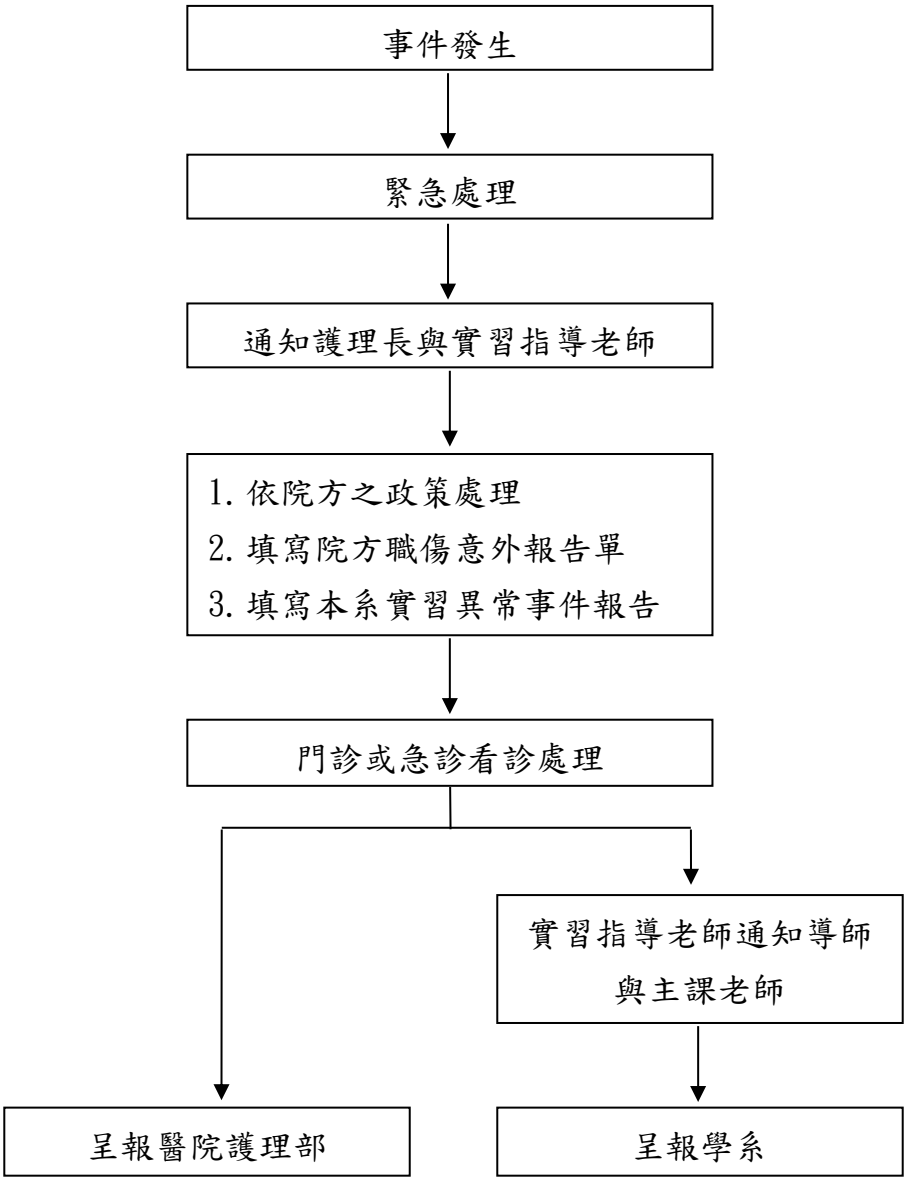

二、護理處置錯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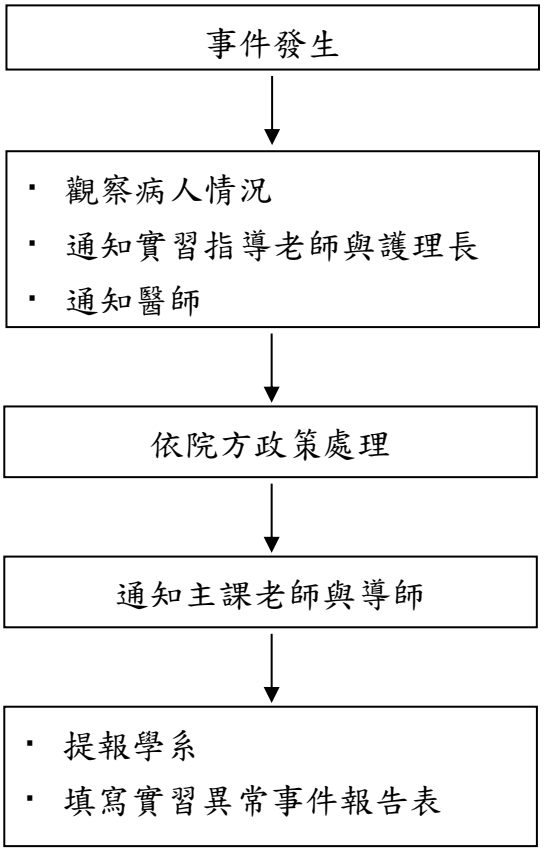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學生未到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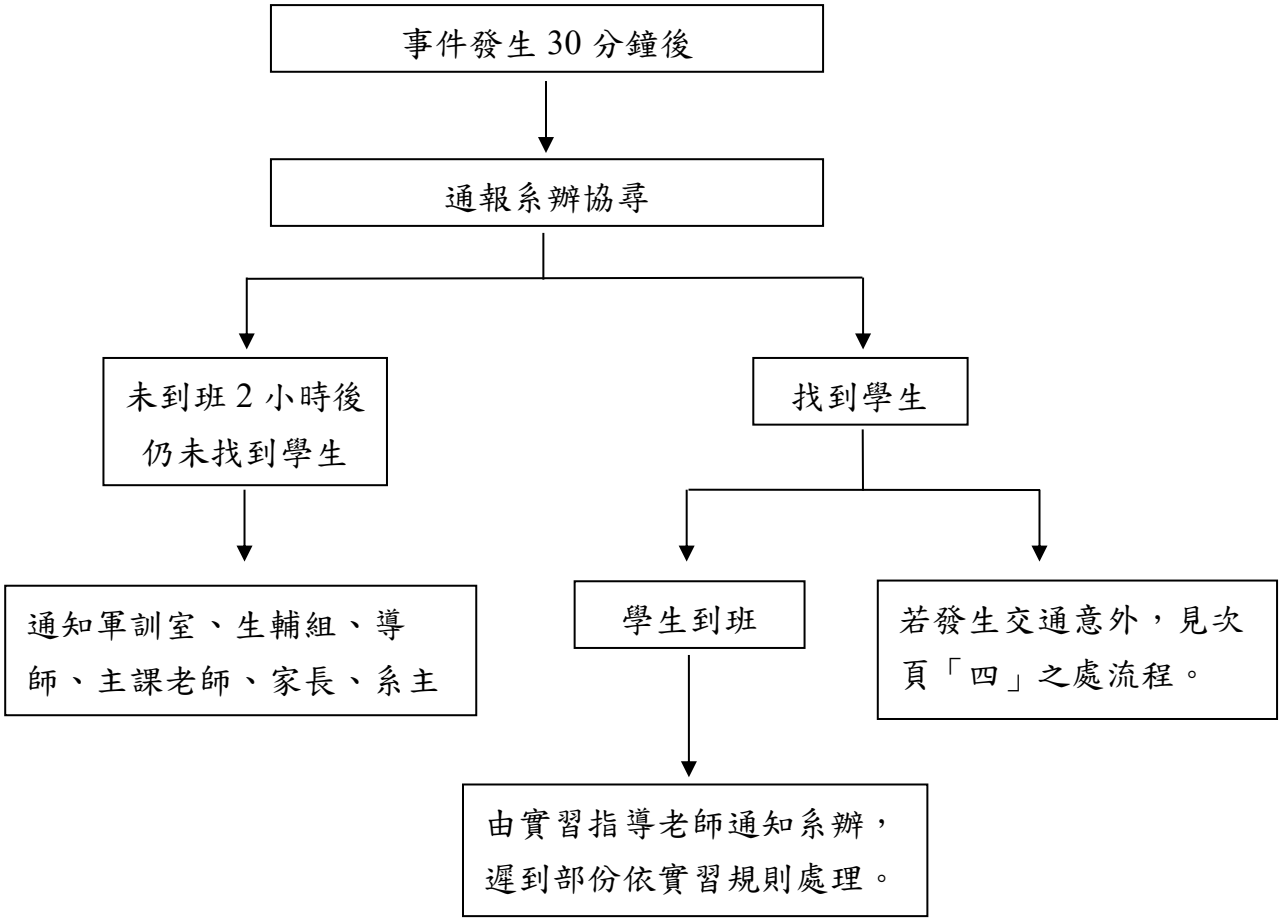

四、實習途中發生交通意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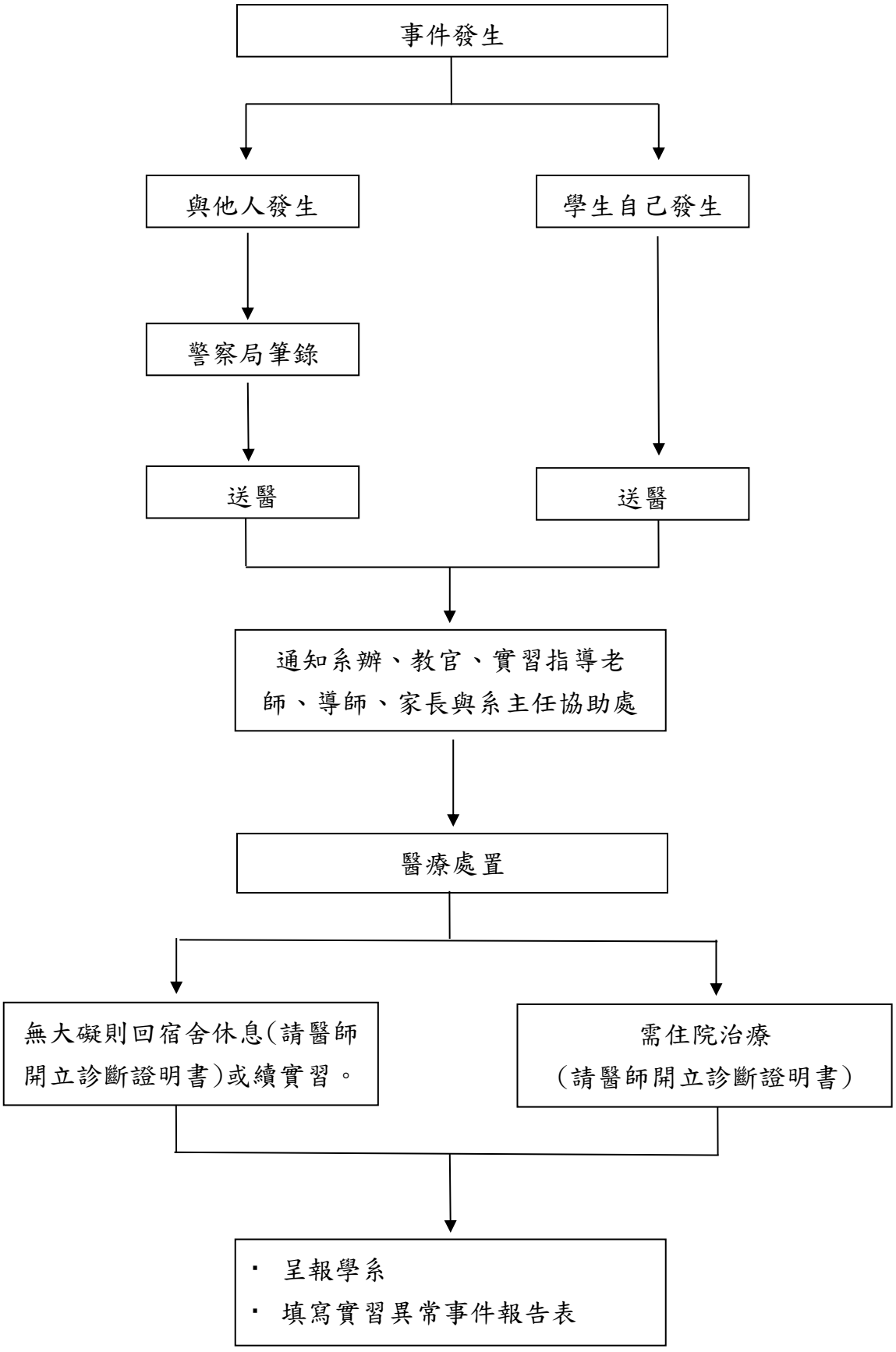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學生受病人攻擊或騷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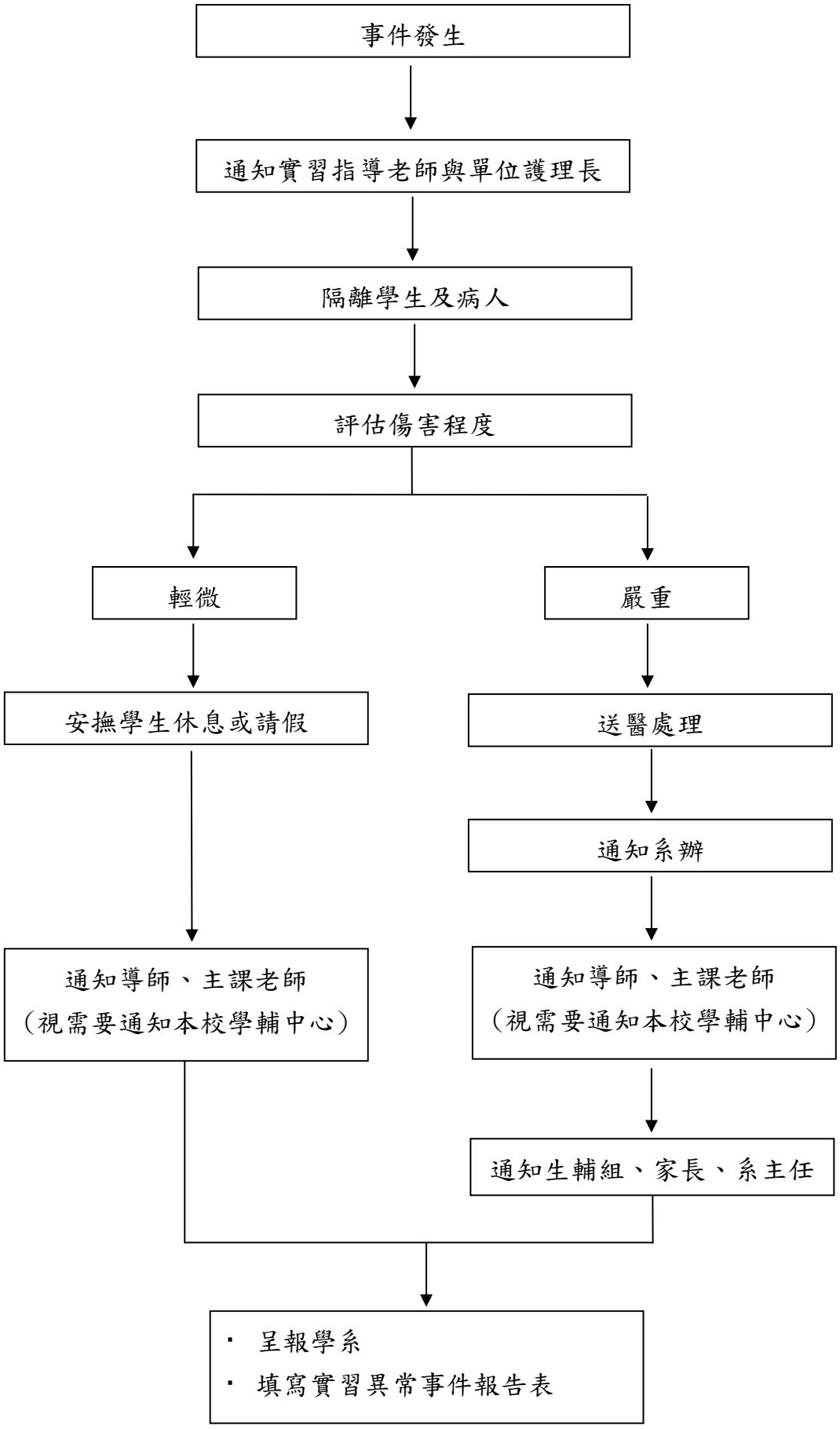

實習異常事件報告表

編號： 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學系班級		學號		姓名	
日期時間		地點		實習科目	
□一、公傷、針扎 □二、護理處置錯誤 □三、未到班 □四、交通意外 □五、病人攻擊 □六、其他		主要事由：			
事件經過（學生填寫）：					
處理經過（實習指導老師填寫）：					
結果與追蹤事件（實習指導老師填寫）：					
事件分析（實習指導老師填寫）：					
系主任		實習組		實習指導老師	

慈濟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 實習評值會議紀錄

實習科目		實習醫院	
實習時間	自　　至　　止	實習單位	
會議時間		護理長	
記錄者		指導老師	
一、出席人員：			
二、會議內容（學生依實習目標、核心素養、學習及作業負荷、護理典範等進行評值及說明）：			
三、建議事項及方法：			
四、老師評語（請以學生將護理專業核心素養融入護理照護、學生作業負荷及學生所看到的護理典範進行評語）：			
五、護理長評語：			
六、督導評語：			
指導老師		護理長	
學士後護理學系實習組長		督導	
學士後護理學系系主任		護理部主任	

※「實習評值會議記錄」須於會議結束三天內完成，並將會議記錄送交實習老師批閱簽章→送往單位護理長批閱簽章→單位督導簽章→護理部副主任、主任→慈濟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。

慈濟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 護理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教學評量表

一、 量表說明：

各位同學好：

此次實習已近完成，為收集大家對於實習指導老師的教學意見，請以不具名方式填答以下問題，您的意見僅作為改善教學之參考，請安心填答！請評量老師的臨床教學能力、溝通、態度及專業形象等四面向，非常同意為 5 分、非常不同意為 1 分，請就實際的狀況勾選，並由各組組長在此次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回收問卷送交學士後護理學系系辦；若在外縣市實習者，則於返校後繳交，謝謝您的協助！

二、 實習學生之基本資料：

場所：_____醫院(機構) 單位：_____

年級：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□三年級 □其他：_____

科別：□基本護理學實習 □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 □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 □產科護理學實習

□兒科護理學實習 □精神科護理學實習 □社區護理學實習 □綜合臨床護理實習 □護理行政概論實習

實習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指導老師姓名：_____老師

三、 問卷內容：

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之 實習教學評量項目	非常同意	同意	尚可	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
壹、臨床教學能力	5	4	3	2	1
1.老師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。	□	□	□	□	□
2.老師能促進學生學習與思考。	□	□	□	□	□
3.老師能利用醫院的各種資源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。	□	□	□	□	□
4.老師能安排與實習目標相配合的教學活動。	□	□	□	□	□
5.老師能公平與客觀的評量學生實習過程。	□	□	□	□	□
貳、溝通	5	4	3	2	1
1.老師能清楚說明實習的目標及對學生的期望。	□	□	□	□	□
2.老師批改作業後能給予學生具體建議。	□	□	□	□	□
3.老師能與學生溝通，給予學生適當的鼓勵。	□	□	□	□	□
4.老師能針對學生個別狀況給予適切的指導。	□	□	□	□	□
5.老師能協調學生與醫療團隊人員，以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。	□	□	□	□	□
參、態度	5	4	3	2	1
1.老師對教學富有熱誠。	□	□	□	□	□
2.老師的專業態度和價值觀，能做為學生的榜樣。	□	□	□	□	□
3.老師能控制自己的情緒，對待學生有耐心。	□	□	□	□	□
肆、專業形象	5	4	3	2	1
1.老師上班不遲到、早退。	□	□	□	□	□
2.老師的教學時間掌控合宜。	□	□	□	□	□
3.老師的服裝、髮儀整齊，能做為學生的榜樣。	□	□	□	□	□
總分：_____ / 80					